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8,070	29,650
其他收入	3	1,516	822
科技相關服務之經營開支		(8,202)	(9,504)
員工成本	5	(12,066)	(14,909)
折舊及攤銷		(1,311)	(82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081)	—
聯營公司欠款撥備		(5,812)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9,554	—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2,075	(435)
長期應收賬項撥備		—	(5,534)
呆賬撥回／(撥備)淨額		657	(2,543)
其他經營開支		(19,069)	(20,111)
經營溢利／(虧損)	4	19,331	(23,384)
財務成本	7	(4,255)	(3,9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076	(27,371)
稅項	8	(11)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065	(27,371)
少數股東權益		91	1,16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9	15,156	(26,207)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4.42 港仙	(7.83 港仙)
攤薄		4.41 港仙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91,315	361,310
無形資產	12	—	—
聯營公司	14	—	4,788
其他投資	15	22,314	19,029
長期應收賬項	16	5,123	5,123
		<b>418,752</b>	<b>390,250</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項	17	5,186	918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567	3,775
關連公司欠款	18	8,468	8,000
預付稅項		73	7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	41,748	13,612
		<b>59,042</b>	<b>26,37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20	25,412	15,821
短期貸款	21	183,202	48,763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22	—	12,500
		<b>208,614</b>	<b>77,084</b>
<b>淨流動負債</b>		<b>(149,572)</b>	<b>(50,70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69,180</b>	<b>339,544</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貸款	22	—	111,500
<b>少數股東權益</b>		<b>65</b>	<b>156</b>
<b>淨資產</b>		<b>269,115</b>	<b>227,888</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8,737	116,499
儲備	24	260,378	111,389
<b>股東資金</b>		<b>269,115</b>	<b>227,888</b>

魯連城  
董事

翁綺慧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3	177,330	205,544
其他投資	15	—	—
		<b>177,330</b>	205,54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		1,444	2,1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667	1,238
		<b>28,111</b>	3,3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3,516	3,486
淨流動資產／（負債）		<b>24,595</b>	(1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01,925</b>	205,41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8,737	116,499
儲備	24	193,188	88,920
股東資金		<b>201,925</b>	205,419

魯連城  
董事

翁綺慧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權益總額		<b>227,888</b>	254,095
年內發行股份面值	23	<b>2,912</b>	—
年內發行股份之溢價	24	<b>26,212</b>	—
發行股份開支	24	<b>(3,053)</b>	—
年度溢利／（虧損）	24	<b>15,156</b>	(26,207)
於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		<b>269,115</b>	227,88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7(a)	(2,748)	(23,531)
已付利息		(2,676)	(4,457)
已收利息		718	82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	—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4,717)	(27,166)
<b>投資業務</b>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4	152
添置廠房及設備		(1,674)	(2,119)
贖回持至到期證券		—	10,025
新增貸款予投資公司		(468)	(439)
已收股息		798	—
收購附屬公司	27(b)	(2,427)	1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657)	7,620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8,374)	(19,546)
<b>融資</b>			
發行股份		29,124	—
發行股份開支		(3,053)	—
償還銀行貸款		(139,600)	(10,500)
新增銀行貸款		150,039	30,000
受限制銀行結存及現金存款解除		5,713	(185)
少數股東對附屬公司之出資		—	1,320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27(c)	42,223	20,6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33,849	1,08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59	6,270
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d)	41,208	7,359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賬目之編製基準

此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此等賬目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重估作出修訂。

於編製此等賬目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能夠取得充足財務資源，尤其是董事預期，於本報告日期後，來自本公司一前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來自銀行之短期貸款將於其各自之重續日期予以重續，使本集團能於可見將來繼續其目前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儘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 149,572,000 港元，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賬目乃屬合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生效。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導致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為：

- 以最多 20 年之時間按直線法攤銷；及
- 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 本集團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並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及
- 無形資產可擁有永久使用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對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賬目之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會計準則並無須追溯應用，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須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期初之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提早採納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原則如下：

#### (a) 綜合賬目

為遵守中國法律和法規對提供無線增值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包括無線互聯網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之公司在外資擁有權方面之禁止或限制，本集團所有增值服務實際上透過上海易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和南京逆火軟件有限公司（統稱「該等企業」）經營。該等企業由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民或股權由中國公民依法擁有之中國當地公司所依法擁有（統稱「登記股東」）。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天地通電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天地通」）與該等企業及登記股東已訂立若干合約安排，令有關該等企業之營運及融資活動之決定權最終由上海天地通控制。在此等安排下，上海天地通亦須承擔該等企業實際產生之所有風險和回報。尤其當上海天地通提出要求時，登記股東須根據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安排，以預先協定之名義代價將該等企業權益轉讓予上海天地通或上海天地通之指定代表。根據有關安排，登記股東已將該等企業之直接股權抵押予本集團。因此，就會計處理而言，該等企業已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綜合賬目 (續)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大部份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議上投大多數票之公司。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會計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以置換當日所獲得資產、所發行權益文據及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另加收購直接應計之成本計量。企業合併時取得之可識別資產和負債及所承擔之或然負債，初期以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少數股東權益水平概不予考慮。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之數額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公平值，差額須直接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賬。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編制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連同商譽之賬面值及任何未攤銷商譽及任何相關累積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即外間股東佔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後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並可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

綜合損益賬計入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為零，則不再使用權益會計法，惟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產生承擔或保證承擔則除外。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投資物業(附註2(d))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各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物業	按未屆滿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未屆滿租約年期
電腦設備	33 1/3%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 20%
汽車	20%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主要支出均在損益賬中扣除。裝修改良之支出撥作資本，並按該資產可供本集團之估計可用年期折舊。

於各結算日，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均予以考慮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括之資產出現減值。倘呈現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及(如相關)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降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予以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除外)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且因其有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條件磋商。

投資物業每年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估值。估值乃按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基準計算，惟土地及樓宇並無分開列算。估值載入年度賬目中。重估產生之盈餘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入賬；而重估虧損則按投資組合基準首先對銷往年度之重估盈餘，然後在經營溢利中扣除。其後產生之任何盈餘將計入經營溢利，惟以先前扣除之金額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往年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分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撥往損益賬。

#### (e) 無形資產

#####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當日淨資產公平價之差額。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視作獨立資產並按賬面金額保留，或如適用時，將其包括在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之投資中，並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倘若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所佔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則當中之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商譽於往年按不超過二十年之估計可用年期攤銷，此方法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停用，而有關之累計攤銷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與商譽成本撇銷。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得之收益或虧損是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款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無形資產 (續)

##### (ii) 牌照

因企業合併產生添置之牌照在收購時初期以公平值確認及計量，並以直線法按餘下估計可用年期（三年至五年）攤銷。

#### (f) 資產減值

無明確使用期限之資產不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時，進行減值審核。

可予攤銷之資產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時，進行減值審核。若一項資產之賬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價值時，應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一項資產之可回收價值乃按資產公允值減其淨銷售價格與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歸類至最低水平之個別可認定現金流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而計算。

#### (g)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用途之投資，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價值在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投資之賬面價值須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列作開支。倘導致撤減或撤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充份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未來持續出現，則該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撥回。

#### (h)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中被視為呆賬之數額作撥備。資產負債表上應收賬項是在扣除此等撥備後列賬。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僱員福利

##### (i)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之年假乃即時確認入賬。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截至結算日所享有年假之估計承擔作出撥備。

僱員所享有之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確認。

##### (ii) 花紅計劃

預期須支付之花紅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時確認為負債。

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須於十二個月內全數支付，並按預期屆時須支付之有關數額計算。

##### (iii) 退休福利

香港僱員方面，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已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而本集團之香港僱員須強制參與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作為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個別相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而強制供款之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僱主之強制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根據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國內之僱員方面，本集團向國內由地方市機關設立之退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乃按有關僱員月薪之某個百分比作出。本集團向此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而中國地方市政府當局則對本集團在國內現時及未來所有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責任。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僱員福利 (續)

##### (iv) 股份補償福利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作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行使購股權前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列賬，亦無就有關成本計入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將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本公司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過股份面值之差額則在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列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於未行使購股權賬冊中刪除。

####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 (k)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仍屬出租公司享有或承擔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據有關經營租約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或計入損益賬。

#### (l)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以交易日之平均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匯兌差額乃計入損益賬。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外幣換算 (續)

以外幣結算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在此等情況下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

#### (m)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指可能從過往事件衍生之責任，並僅會於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衍生之現有債務，但因為未肯定是否需要經濟資源之流出，又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並無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賬目附註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所改變，而導致有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則會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 (n) 收入確認

##### (i) 科技相關服務

本集團透過提供增值服務及外包服務（包括軟件開發及呼叫中心服務）獲取收入。本集團在扣除適用營業稅及其他相關稅費後確認收入。

來自外包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無線增值服務收入主要源自向移動電話用戶提供短訊服務、多媒體訊息服務及無線應用協定。該等服務大部份按月收費或按每條信息收費（「服務收費」）。該等服務主要透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平台提供，而該等公司亦代表本集團收取服務收費。

##### (ii)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收入確認 (續)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及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利率確認。

#####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後確認。

### 3. 收入及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提供科技相關服務。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總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b>19,103</b>	18,348
科技相關服務	<b>18,967</b>	11,302
	<b>38,070</b>	29,65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b>718</b>	822
股息收入	<b>798</b>	—
	<b>1,516</b>	822
總收入	<b>39,586</b>	30,472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方式，並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長期及短期貸款等項目除外。資本開支是指添置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之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收入及營業額 (續)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收入之確認乃以客戶所在之國家或地方為基準。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則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物業投資  
科技相關服務

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乃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	物業投資
中國內地：	科技相關服務及物業投資

地區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收入及營業額 (續)

##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物業投資		科技相關服務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9,103	18,348	18,967	11,302	38,070	29,650
分類業績	43,527	11,712	(16,544)	(23,699)	26,983	(11,987)
未分配公司開支					(5,431)	(6,250)
未分配經營收入／(開支)						
－其他收入					1,516	822
－長期應收賬項撥備					-	(5,534)
－聯營公司之欠款撥備					(5,812)	-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回 ／(撥備)淨額					2,075	(435)
經營溢利／(虧損)					19,331	(23,384)
財務成本					(4,255)	(3,9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076	(27,371)
稅項					(11)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065	(27,371)
少數股東權益					91	1,16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5,156	(26,207)
分類資產	399,743	363,323	17,554	17,452	417,297	380,775
未分類資產					60,497	35,853
總資產					477,794	416,628
分類負債	3,701	3,038	10,818	2,824	14,519	5,862
未分類負債					194,160	182,878
總負債					208,679	188,740
資本開支	-	-	4,786	1,534	4,786	1,534
未分類資本開支					18	585
					4,804	2,119
折舊	-	-	890	480	890	480
攤銷無形資產	-	-	202	-	202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2,928	-	2,928	-
未分類折舊					219	340
					4,239	820
其他非現金開支 <sup>#</sup>	-	-	-	479	-	479

<sup>#</sup> 二零零四年之非現金開支為廠房與設備之撇賬。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收入及營業額 (續)

####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8,776	18,348	456,483	399,257	18	585
中國內地	19,294	11,302	21,311	17,371	4,786	1,534
	<b>38,070</b>	29,650	<b>477,794</b>	416,628	<b>4,804</b>	2,119

###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 在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計入		
總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19,103	18,348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52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512	50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283	2,408
投資物業之直接開支	3,594	3,444
商譽減值虧損	—	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附註 12)	2,928	—
機器及設備撇賬	—	479
開發費用	—	1,610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11,361	13,404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62)	131
社會保障成本	1,167	1,374
	<b>12,066</b>	<b>14,909</b>

計入損益賬之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3,000港元）減已動用之沒收僱主供款5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2,000港元）。本集團亦作出自願性供款（即僱員有關收入5%減強制性供款），僱員於全數取得供款前離職而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該等自願性及強制性供款。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停止自願性供款。於年底，本集團並無應付之供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之沒收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於本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 執行董事	—	—
— 非執行董事	261	210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224	2,2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89
	<b>2,497</b>	<b>2,549</b>

董事酬金級別如下：

酬金級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 — 1,000,000 港元	5	5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1	1
	<b>6</b>	<b>6</b>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於本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 251,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200,000 港元)。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董事酬金。

年內，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現有計劃」)，共向董事授予 9,255,000 份購股權 (經供股調整後) (附註 23(b))。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前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 0.30 港元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四年並無授出購股權)。

####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包括一名 (二零零四年：一名) 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述分析中，其餘四名 (二零零四年：四名) 最高酬金個別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952	4,167
酌情花紅	340	2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149
	<b>3,338</b>	<b>4,546</b>

酬金級別如下：

酬金級別	個別人士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 — 1,000,000 港元	3	3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1	—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	1
	<b>4</b>	<b>4</b>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799	—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2,297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1,456	1,690
	<b>4,255</b>	<b>3,987</b>

##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稅項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11	—
	<b>11</b>	<b>—</b>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076	(27,371)
按稅率 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2,638	(4,790)
無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6,265)	(555)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稅之費用之稅務影響	1,568	1,284
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2,059	4,0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	—
稅項支出	<b>11</b>	<b>—</b>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稅項 (續)

倘若相關之稅務利益極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被確認，則就結轉稅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稅損為**196,088,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85,393,000** 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本集團有足夠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此等稅損，故並無就此等稅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105,710,000** 港元稅損（二零零四年：**94,982,000** 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外，此等稅損並無到期日。

### 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在本公司賬目處理之數額為虧損**29,565,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為虧損**32,803,000** 港元）（附註 24(b)）。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溢利**15,156,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6,207,000** 港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43,195,811** 股（二零零四年：**334,679,786** 股）計算。二零零四年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經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普通股之數目因本公司於年內進行股本重組及供股（附註 23(a)）而改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343,195,811** 股股份（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倘具攤薄影響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視作無償發行之**311,261** 股股份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購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報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攤薄效應。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其他物業	租賃 物業裝修	電腦設備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56,000	5,518	654	6,986	2,065	1,058	372,281
添置	-	-	5	1,666	3	-	1,674
出售	-	-	-	(246)	-	-	(246)
將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	3,346	(5,518)	-	-	-	-	(2,172)
重估盈餘	29,554	-	-	-	-	-	29,554
<b>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388,900</b>	<b>-</b>	<b>659</b>	<b>8,406</b>	<b>2,068</b>	<b>1,058</b>	<b>401,091</b>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2,172	201	6,421	1,722	455	10,971
本年度折舊	-	-	395	426	156	132	1,109
出售	-	-	-	(132)	-	-	(132)
將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	-	(2,172)	-	-	-	-	(2,172)
<b>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b>	<b>-</b>	<b>596</b>	<b>6,715</b>	<b>1,878</b>	<b>587</b>	<b>9,776</b>
賬面淨值							
<b>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388,900</b>	<b>-</b>	<b>63</b>	<b>1,691</b>	<b>190</b>	<b>471</b>	<b>391,315</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6,000	3,346	453	565	343	603	361,310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成本	-	-	659	8,406	2,068	1,058	12,191
專業估值—二零零五年	388,900	-	-	-	-	-	388,900
	<b>388,900</b>	<b>-</b>	<b>659</b>	<b>8,406</b>	<b>2,068</b>	<b>1,058</b>	<b>401,091</b>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價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 (b) 賬面淨值總額達**38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134,4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4,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 (c) 本集團之物業年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按租約介乎10至50年之投資物業	<b>385,000</b>	356,000
在香港以外按租約介乎10至50年之投資物業／其他物業	<b>3,900</b>	5,518
	<b>388,900</b>	361,518

### 12. 無形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添置	<b>3,130</b>	—
攤銷	<b>(202)</b>	—
減值虧損	<b>(2,928)</b>	—
於三月三十一賬面淨值	—	—

無形資產指於中國經營無線增值服務之營運牌照。有關牌照已由董事作出估值，以年內收購時之公平值列賬，並已就其餘下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作出攤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對無形資產減值作出審閱。經考慮第二代流動電訊市場已出現飽和，董事認為須就於該等實體之投資作出無形資產減值。董事使用未來現金流折算法，將減值金額釐訂為**2,928,000**港元。現金流所採用之折算年率為**6%**。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77,068	477,068
減：撥備	(310,400)	(310,400)
	166,668	166,6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 a)	1,425,763	1,426,316
減：撥備	(1,369,893)	(1,342,695)
	55,870	83,6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208)	(44,745)
	10,662	38,876
	177,330	205,544

附註：

(a) 除合共 34,904,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53,570,000 港元) 之應收若干附屬公司款項以年息 9 厘 (二零零四年：年息 9 厘) 計算利息外，應收附屬公司之結餘乃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

(b)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賬目附註 31。

### 14. 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附註 a)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 b)	39,031	38,007
減：撥備	(39,031)	(33,219)
	—	4,788
	—	4,788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聯營公司 (續)

附註：

- (a)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指本集團之投資成本加上其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與儲備。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僅以投資成本為限。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其投資成本。因此，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為零。
-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主要聯營公司詳列於賬目附註 32。

### 15.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投資，按成本 (附註)	49,264	21,767	-	-
減：撥備	(27,765)	(12,218)	-	-
	21,499	9,549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55,268	306,735	-	250
減：撥備	(254,453)	(297,359)	-	-
減：撇銷	-	(435)	-	(250)
	815	8,941	-	-
向所投資公司貸款	1,749	539	-	-
減：撥備	(1,749)	-	-	-
	-	539	-	-
	22,314	19,029	-	-
上市投資之市值	47,823	68,951	-	-

附註：

上市投資包括於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發起人股份之投資 14,700,000 港元（扣除撥備）。該等發起人股份設有限制，並不可自由買賣。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長期應收賬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於 DFJ 之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	<b>23,663</b>	23,663
減：撥備	<b>(18,540)</b>	(18,540)
	<b>5,123</b>	5,123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收購 Draper Fisher Jurvetson ePlanet Ventures L.P. (「DFJ」) 約 3% 權益，DJF 乃於美國註冊成立，以非上市有限責任合夥方式經營，主要從事投資證券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向並非關連人士之 DFJ 普通合夥人出售所擁有之全部 DFJ 權益，代價約為 23,663,000 港元，或組合於基金解散時之市值（以較低者為準）。所得款項將須不遲於 DFJ 解散（在 DFJ 合夥協議之其他條款規限下，將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解散）後六個月內支付。

### 17.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提供服務而給予之信貸期由 30 天至 90 天不等。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即期至 30 天	<b>2,095</b>	427
31 至 60 天	<b>1,315</b>	279
61 至 90 天	<b>1,245</b>	212
逾 90 天	<b>531</b>	—
	<b>5,186</b>	918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有關連公司欠款

該等數額主要指貸款予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國際娛樂」，前稱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安博環球有限公司、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亞洲創博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貸款，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亦為國際娛樂之執行董事。國際娛樂已就此等貸款之償還向本集團作出擔保。

此等貸款乃無抵押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貸款包括總值10,6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計息之款項，及總值1,200,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計息之款項。

### 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院命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約5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已因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被凍結（詳情見附註25(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為6,253,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擔保。

### 20.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項已包括在本集團之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即期至30天	2,142	526
31至60天	6	860
61至90天	—	26
逾90天	384	538
	<b>2,532</b>	<b>1,950</b>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短期貸款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134,439	—
無抵押其他貸款	(b)	48,763	48,763
		<b>183,202</b>	<b>48,763</b>

附註：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計息，並以本集團賬面值為38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及本公司出具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本公司一名董事亦就貸款之所有未償還利息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
- (b) 其他貸款自本公司前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取得。該筆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之利率計算利息，到期日已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 長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	124,000
列入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欠款	—	(12,500)
	—	<b>111,500</b>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按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一年內	—	12,500
— 第二年內	—	14,000
— 第三至第五年內	—	36,750
— 第五年後	—	60,750
	—	<b>124,000</b>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2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824,961,161	116,499
股本重組	(i)	(5,533,713,103)	(110,674)
發行股份－供股	(ii)	145,624,029	2,9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6,872,087	8,737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列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並於同日生效：
- (a) 本公司 5,824,961,161 股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 0.02 港元削減 0.019 港元至 0.001 港元，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則由 116,499,223 港元削減 110,674,262 港元至 5,824,961 港元（「削減股本」）；
- (b)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款項 110,674,262 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內（附註 24(a)）；
- (c) 每 20 股當時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 0.02 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合併」）。按此基準計算，共有 291,248,058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d)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合共 1,718,243,805 港元之進賬款額已予註銷，並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附註 24(a)）；及
- (e) 實繳盈餘賬中合共 2,669,972,843 港元之款額已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附註 24(a)）。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股份 0.2 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 145,624,029 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按每股股份溢價 0.18 港元之價格發行 145,624,029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發行股份之溢價約 26,212,000 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附註 24(a)）。此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股本 (續)

## (b) 購股權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已終止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已終止計劃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當本公司採納現有計劃時予以終止。

根據已終止計劃及現有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可於各自之七年購股權期間內行使，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可能釐定之該等條件所規限。

已終止計劃及現有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 港元	就股本 重組調整 港元	就供股調整 港元 (附註1)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就股本 重組調整	就供股調整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	0.0520	1.04	0.6833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六日	30,000,000	-	(28,500,000)	750,000	-	2,250,0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2900	-	0.1933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	6,170,000	-	3,085,000	-	9,255,000
					30,000,000	6,170,000	(28,500,000)	3,835,000	-	11,505,000
<b>僱員 (包括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b>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1552 (附註2)	-	-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4,350,000	-	-	-	(4,350,000)	-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	0.0520	1.04	0.6833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六日	25,908,000	-	(13,721,800)	276,300	(11,633,600)	828,9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	0.2900	-	0.1933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	4,465,000	-	2,232,500	-	6,697,500
					30,258,000	4,465,000	(13,721,800)	2,508,800	(15,983,600)	7,526,400
					60,258,000	10,635,000	(42,221,800)	6,343,800	(15,983,600)	19,031,400

附註：

- 行使價已就二零零五年進行之供股作出調整。
- 在二零零二年供股完成後，行使價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起調整為0.1552港元。

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股本 (續)

#### (c) 認購權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收購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向該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該等數目相等於總值最高達15,600,00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行使，認購價(i)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每股3.0港元#；及(ii)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每股4.0港元#。

年內，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認購價乃按股份合併調整（附註23(a)）

### 24. 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718,244	1,040,649	(2,621,297)	137,596
年度虧損	-	-	(26,207)	(26,20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8,244	1,040,649	(2,647,504)	111,389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718,244	1,040,649	(2,647,504)	111,389
因削減股本產生之實繳盈餘 (附註23(a))	-	110,674	-	110,674
轉撥至實繳盈餘 (附註23(a))	(1,718,244)	1,718,244	-	-
轉撥至累計虧損 (附註23(a))	-	(2,669,973)	2,669,973	-
發行股份 (附註23(a))	26,212	-	-	26,212
股份發行開支	(3,053)	-	-	(3,053)
年度溢利	-	-	15,156	15,15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59	199,594	37,625	260,378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718,244	1,040,649	(2,637,170)	121,723
年度虧損	-	-	(32,803)	(32,80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8,244	1,040,649	(2,669,973)	88,920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718,244	1,040,649	(2,669,973)	88,920
因削減股本產生之實繳盈餘 (附註 23(a))	-	110,674	-	110,674
轉撥至實繳盈餘 (附註 23(a))	(1,718,244)	1,718,244	-	-
轉撥至累計虧損 (附註 23(a))	-	(2,669,973)	2,669,973	-
發行股份 (附註 23(a))	26,212	-	-	26,212
股份發行開支	(3,053)	-	-	(3,053)
年度虧損	-	-	(29,565)	(29,56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159	199,594	(29,565)	193,18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為170,0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當中包括實繳盈餘199,594,000港元，可於以下情況作出分派：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有理由相信出現下述情況，本公司不可以實繳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無能力或於作出分派後無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淨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a)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作出之擔保	—	—	183,202	48,763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間中國政府機構入稟中國法院，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使用中國繪製城市地圖資料以獲取利益之侵權行為提出索償，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並禁止進一步使用有關資料。根據中國法院頒佈之命令，本集團須就上述索償凍結其價值達人民幣5,000,000元之資產。於年內，法院僅採取行動凍結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73,000元（約相當於540,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法院命令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董事已諮詢中國律師意見，彼等認為該等索償缺乏充分理據。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

### 26. 承擔

####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其他投資已訂約但未撥備	—	2,106
	—	2,106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承擔 (續)

####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1,445	555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860	214
	<b>2,305</b>	<b>769</b>

#### (c) 未來最低應收租金

本集團之經營租約為期一至五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14,129	10,694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17,587	7,207
	<b>31,716</b>	<b>17,901</b>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5,076	(27,371)
利息收入	(718)	(822)
利息開支	4,255	3,987
股息收入	(798)	—
折舊及攤銷	1,311	82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928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9,554)	—
其他投資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2,075)	435
呆賬收回淨額	(657)	—
聯營公司之欠款撥備	5,812	—
商譽減值虧損	—	1
長期應收賬項撥備	—	5,534
廠房及設備撇賬	—	47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5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420)	(17,089)
聯營公司欠款增加	(1,024)	(4,788)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以及關連公司欠款之增加	(4,367)	(1,669)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7,063	15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748)	(23,531)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購入淨資產：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6	9
銀行結存及現金 (附註(i))	120	1
應付賬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666)	(6)
	<b>(300)</b>	4
無形資產	<b>3,130</b>	1
	<b>2,830</b>	5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2,830	5
應付代價 (附註(ii))	(283)	(5)
	<b>2,547</b>	—
所購入銀行結存及現金	<b>(120)</b>	(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流入)淨額	<b>2,427</b>	(1)

附註：

- (i)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即所購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港元)。
- (ii) 於年內購買之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約2,830,000港元支付。當中283,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支付。
- (iii)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佔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1,080,000港元。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 (c) 本年度之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包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短期及 長期貸款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 結存及 現金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34,743	153,263	-	(6,068)	1,981,938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19,500	1,320	(185)	20,635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	-	(1,164)	-	(1,16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34,743	172,763	156	(6,253)	2,001,409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26,071	10,439	-	5,713	42,223
股本重組	(1,828,918)	-	-	-	(1,828,918)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	-	(91)	-	(9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896	183,202	65	(540)	214,623

####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41,748	13,612
減：受限制銀行結存	540	6,253
	41,208	7,359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曾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科技服務費	(a)	1,510	2,210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b)	—	2,578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之租金及 辦公室行政開支補償	(c)	495	155
源自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d)	446	336
應付予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之專業費用	(e)	355	—
支付予 Golden Infinity Co., Ltd. 之包銷佣金	(f)	668	—

附註：

- (a) 該科技服務費乃就提供呼叫中心運作相關之項目管理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而向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Asia V-Sat Co. Ltd. 之附屬公司收取。該服務費乃按該聯營公司與有關外界客戶根據共同議定之條款訂立之合約之 50% 金額收取。
- (b) 於二零零四年墊付予本集團聯營公司 Asia V-Sat Co. Ltd. 若干附屬公司之款項，該等款項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c) 該租金開支乃由本集團之有關連公司國際娛樂就共用本集團辦公室物業及設施而償付，並按所佔用之辦公室面積比例計算。行政開支乃在計及員工人數及／或所佔用之辦公室面積後，按實際成本基準收取。
- (d) 利息收入乃就授予國際娛樂若干附屬公司之貸款收取，並按雙方協議釐定（附註 18）。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e) 應付予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之專業費用。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亦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主要股東。有關專業費用乃按雙方協議釐定。
- (f) 供股活動（附註 23(a)(ii)）之包銷佣金乃支付予 Golden Infinity Co., Ltd.，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有關佣金乃按雙方協議釐定。

###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按認購價每股 0.24 港元配售 58,000,000 股股份（「配售事項」）。因此，藉按每股 0.22 港元之溢價配發 5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 8,737,000 港元增加至 9,897,000 港元。此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配售事項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3,000,000 港元。

### 30. 批准賬目

賬目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

### 3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 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sup>1</sup> Aldgate Ag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00 美元 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sup>2*</sup> 北京新世界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80,000,000 元	100%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sup>1</sup> Blue Velvet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00 美元 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sup>1</sup> Cyber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00 美元 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sup>1</sup> Gameri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00 美元 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 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翠帆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	100%	物業投資
* 集高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2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sup>1</sup> Joy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面值 1.00 美元 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sup>1</sup> 新世界數碼基地 (大中華) 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	100%	管理服務
<sup>1</sup> 新世界數碼基地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	100%	提供秘書及 代理服務
<sup>2*</sup> 新世界數碼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00,000 美元	100%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HK) Limited	香港	2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	100%	電子商務解決 方案服務
滙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	100%	物業投資
<sup>2*</sup> 上海天地通電信 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0 港元	80%	於中國進行網絡技術 開發、通訊及提供 相關顧問服務
<sup>2*</sup> 上海城市通網絡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5,480,000 美元	100%	軟件開發

## 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 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3* 上海易圖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80%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及電訊增值服務
3* 南京逆火軟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3,000,000 元	80%	於中國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及電訊增值服務

<sup>1</sup>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sup>2</sup> 該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全資擁有外資企業。

<sup>3</sup> 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或中國本地公司（其股本權益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持有。

\* 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佔集團資產總值 10%。

### 32.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Asia V-Sa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8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	20%	互聯網及電子 商貿服務
eGuanxi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6,667,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	25%	暫無業務